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 3 人，监事栾黎、谭德彬、胡圣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如刚、胡元华、蒲光圣、冯长青、代臻、谭强、周春林、袁湘平、杨杰、唐莉、董涛、贾文涛、殷建虹、杨艳、肖遥、孙隆基、秦元祥发生职务变动或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21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12 元/股。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